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額外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除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接獲聯交所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必須達成之額外復牌指引。連同早前的復牌指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的詳情如下：

- (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或清盤令，如有) 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並且解除了任何清盤人的任命 (無論是否臨時)；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iv) 公佈全部待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且處理任何審計意見；
- (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

交所滿意，而就此目的，本公司有基本責任制定恢復買賣之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有權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屆滿。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滿足復牌指引要求，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聯交所亦表示，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

本公司正在採取合適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以及該函件中所述的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最新發展的資訊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清盤人之委任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